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85號

原　　告　饒鴻鵬
訴訟代理人　江錫麒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被　　告　邱智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3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司法院院字第624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原告就被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農林公司）前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如附圖標示A 面積23.66 平方公尺、B 面積64.5平方公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優先購買權存在；㈡被告邱智炫與被告農林公司間就系爭土地於民國104 年3 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回復登記予被告農林公司；㈢被告農林公司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0,070 元時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經核上開三項聲明之請求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，即原告請求確認就系爭土地優先購買權存在之價額40萬0,070 元為準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88.16 平方公尺x系爭土地交易價額每坪 1 萬5,000 元（即每平方公尺4,538 元）＝40萬0,07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330 元，尚應補繳3,0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欣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